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roces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s://www.gpt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梁勝銓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183030
電子郵件信箱：travis_liang@gp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鴻泰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183030
電子郵件信箱：hoton@gptc.com.tw

投資人信箱：invest@gptc.com.tw
電話：(03)5183030 分機 2005 曾小姐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
30095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89 號 電話：(03)5183030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李典易會計師、蔣承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75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pwc.tw/zh>
電話：(03)578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gptc.com.tw/>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參、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肆、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5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0
一、財務狀況	60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 目 錄 —

	頁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陸、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6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附件一.....	68
附件二.....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出席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自 112 年下半年起，半導體產業景氣顯著復甦，並在近三年迎來爆發性成長。特別是在 AI 浪潮推動下，各大半導體龍頭廠商紛紛提高資本支出，帶動高階半導體封裝產業產能擴張，其中先進封裝產能更是供不應求。受惠於先進封裝需求的強勁增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創下歷史新高，相較前一年度實現高度成長，展現亮眼經營績效。

一、114 年度營運狀況：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514,495 仟元，較 113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4,073,463 仟元，年增 59.93%；114 年的稅後純益新台幣 1,327,39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5.48 元，與 113 年的稅後純益新台幣 845,447 仟元及每股盈餘新台幣 29.07 元相比較，純益年增 57.01%，每股盈餘年增 56.4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	4,073,463	6,514,495	59.93%
合併營業毛利	1,845,324	2,681,440	45.31%
合併營業利益	905,929	1,636,457	80.64%
合併稅前淨利	1,046,527	1,689,796	61.47%
合併稅後淨利	845,447	1,327,396	57.01%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6	11.67	23.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7	28.61	39.0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0.08	560.12	80.64%
		稅前純益	358.20	578.38	61.47%
	純益率(%)		20.75	20.38	-1.78%
	每股盈餘 (元)		29.07	45.48	56.45%

(五) 研發成果：

1. Si Via 濕式蝕刻製程設備開發:針對未來 3D-IC 先進封裝製程，本公司積極開發 Si Via 濕式蝕刻製程設備，以滿足 AI 及 HPC 晶片對高速傳輸的需求。同時，強化了此設備客製化設計，更能應對先進製程的複雜挑戰。此項研發計畫亦「通過經濟部審核，列入 112 至 114 年度科專項目。
2. 創新的複合式解決方案:憑藉豐富的設備開發經驗，整合「批次晶圓垂直浸泡(Batch Vertical Soaking)」與「單晶圓旋轉噴洗技術 (Single Wafer Spin)」提出創新的複合式解決方案。此方案係透過垂直浸泡槽體、晶圓傳送機械手臂與獨立式多製程腔體的整合設計，並導入 AI 監控模組，以及早發現製程及機構問題，大幅提高製程潔淨度與良率，更能有效降低昂貴晶圓的報廢成本，全面滿足客戶對高效能製程設備的嚴苛要求。
3. 公司亦戮力於”扇外型面板級構裝之清洗蝕刻設備開發”、晶圓異質整合之光阻去除與氧化物蝕刻製程設備開發及下世代 HBM 用銅蝕刻液開發，期待為公司持續成長注入動能。

二、115 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經營方針：

1. 銷售策略：公司將持續深化既有市場基礎，拓展國際市場版圖，並致力提升整體行銷與客戶服務效能，具體方向如下：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兩岸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產業及供應鏈資源，運用既有行銷網絡強化推廣，為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創造更高營收與企業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創新技術與新製程應用開發新興市場客戶，拓展業務範疇。
 - (6) 與投資、結盟公司及弘塑集團子公司整合資源與技術，提升營運效益，強化應變能力以迎接產業變化。
 - (7) 積極尋求與國際先進技術廠商之策略聯盟，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2. 生產策略：為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公司持續推進製程技術與產品多元化，鞏固在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領域的領先地位，實

際作為有：

- (1) 透過策略合作與技術整合，提升產品研發與技術競爭力: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化學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確保研發成果切合市場需求。
- (2) 深化技術，鞏固優勢:本公司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專利。將持續深化公司在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技術能力，憑藉豐富經驗與技術優勢，持續在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 (3) 強化產學合作:藉由整合產學研究資源，優化產品設計及製作的學理支撐。
- (4) 加速產品開發，縮短產品交期: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維持領先的關鍵因素，為如期、如質提供設備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在設備開發上除與客戶高度協同合作外，亦於客戶端派駐技術人員與客戶協同合作，加速設備投產。同時，第一線蒐集客戶需求，作為產品改進與改良的基礎，能於最快時間對需求做出回應。
- (5) 建立完善售後服務：在客戶產能吃緊俏的情形下，維持設備的持續運轉避免客戶因生產中斷造成產能損失，本公司於北中南均設立服務據點，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網。

整體而言，本公司產品相較於美、日等國際大廠，在品質與價格等面向具備明顯競爭優勢，並已獲業界領導客戶採用與肯定，產品深具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未編列 115 年度財務預測。但銷售表現與產業環境、客戶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息息相關，為能掌握市場狀況，即時做出應對，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總體經濟變化，客戶需求的變動以及原物料供應情形，並以靈活策略回應市場，確保領先優勢。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上，我們將專注於以下幾個核心策略，以確保永續發展與市場競爭力：

1. 深化客戶關係與創新發展：
 - (1) 積極深耕現有客戶基礎，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 (2) 與客戶共同投入新製程的研發與導入，以提供更具創新性、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拓展產品線的多樣性與市場深度。

(3) 探索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機會，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升公司的市場利基。

2. 精進工程品質與成本效益：

- (1) 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與生產流程，確保產品品質達到業界領先水準。
- (2) 持續強化產品零件管理，有效減少物料庫存，提高生產彈性與庫存週轉率，進而顯著降低總體營運成本。
- (3) 運用先進的智慧製造技術與數據分析，精準控制生產成本，同時提升整體效率與良率。

3. 優化產能配置與市場拓展：

- (1) 依據業務發展策略與市場趨勢，精準規劃產能配置與產線升級，確保能即時響應市場需求，維持穩定的供貨能力。
- (2) 藉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交付效率，強化公司的品牌信譽，進一步鞏固現有市場地位。
- (3) 積極開拓新興市場與潛力客戶，拓展全球行銷版圖，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與成長機會。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泰山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張泰山	男 61~70	114.06.24	三年	111.06.23	10,000	0.03%	15,000	0.05%	10,000	0.03%	2,007,000 (定業投資)	6.87%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弘塑科技董事長 佳霖科技董事長 添鴻科技董事長	註 1	副董事長	張鴻泰	兄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張鴻泰	男 71~80	114.06.24	三年	89.05.02	3,625,338	12.41%	3,611,338	12.41%	0	0.00%	0	0.00%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碩士 弘塑集團總裁 弘塑科技副董事長	註 2	董事長	張泰山	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缺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缺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施聖亭	男 51~60	111.06.23	三年	10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碩士 左右國際董事長 弘塑科技獨立董事	左右國際董事長 左右設計董事長 左右旅行社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幼梅	女 51~60	111.06.23	三年	10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系 應用材料台灣區資深處長 科林研發台灣區總經理 弘塑科技獨立董事	唯峰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俊合	男 51~60	111.06.23	三年	111.0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 弘塑科技獨立董事	微程式資訊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弘塑科技稽核室經理(代)、佳霖科技董事長、添鴻科技董事長、群呈科技董事長、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弘懋光電 (上海)董事長、Challenge Technology Corp 董事長、佳霖電子(上海)董事、定業投資董事、定睿投資董事、名超企業董事。

註 2：弘塑集團總裁、弘塑科技副董事長、定業投資董事長、佳霖科技董事、群呈科技監察人、添鴻科技董事、定睿投資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定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鴻泰	93.44
	張智翔	2.76
	張竣傑	1.64
	張泰山	1.08
	蔡素滿	1.08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泰山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簡歷請參閱董監資料表	為本公司負責人，與副董事長張鴻泰為二親等關係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張鴻泰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簡歷請參閱董監資料表	與本公司負責人張泰山為二親等關係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施聖亭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簡歷請參閱董監資料表	擔任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有規定。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何幼梅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簡歷請參閱董監資料表	擔任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有規定。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陳俊合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系專任副教授(已退休)，簡歷請參閱董監資料表	擔任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有規定。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各自具有產業經驗（如：科技產業、經營、財務、會計及跨產業...等），以及與相關技能（如：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載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且須具備以下條件：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C.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D.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資格均符合法令規定，另多元化資訊請參閱下表：

多元 項目 董監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 員工	營運事業 發展	經營 管理	國際 市場	大專院 校講師	商務	法律	會計	風險 管理
張泰山	中華民國	男	集團董事長	V	V	V		V			V
張鴻泰	中華民國	男	集團總裁	V	V	V		V			V
施聖亭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何幼梅	中華民國	女	無	V	V	V		V			V
陳俊合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V	V

- E.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其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本公司董事目前計五位成員，其中女性董事為一位，未達三分之一，主要係因設備業產業特性，董事成員背景以機械、電子電機、材料等為主，該領域女性本就屬於少數，故較難以尋得適切人選。提升性別多元化為正向長期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朝此目標努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有三席，占規定之董事總人數七席，達 43%，關於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之獨立性如下：

A. 獨立董事：

三席獨立董事均符合：

- a.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有規定。

- b.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c.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d.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e. 未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三屆。

B. 其他董事：

- a. 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二席，其餘則無。
- b.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c. 董事半數非為關係人。
- d. 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且無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 無此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 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執行長 總經理(兼)	中 華 民 國	張鴻泰	男	114.11.21	3,611,338	12.41%	0	0.00%	0	0.00%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弘塑集團總裁 弘塑科技副董事長	詳董事資料附表 之附註說明	董事 長	張泰 山	兄弟
副總經理 業務事業總處	中 華 民 國	梁勝銓	男	100.03.07	0	0.00%	1,00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弘塑科技業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採購主任	添鴻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處長 產品處	中 華 民 國	張修凱	男	111.04.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士 弘塑科技產品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處長(代) 資訊處	中 華 民 國	陳貴玲	女	115.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數學學士 弘塑科技資訊處經理 科學城物流資訊課長 台灣國際商務機器資訊整合顧問	無	無	無	無
處長 資材處	中 華 民 國	張憶梅	女	114.11.0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國文學士 弘塑科技資材處處長 台星科資材處處長 星科金朋採購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客服處	中 華 民 國	王明忠	男	95.03.01	0	0.00%	0	0.00%	0	0.00%	黎明工專電機科 弘塑科技客服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財務處/公司治 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曾繁斌	男	99.04.0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弘塑科技財務處長 航欣科技財務長 台精科技處長	添鴻科技監察人 佳霖科技監察人 太引資訊監察人	無	無	無
處長 管理處/安全衛 生處主管	中 華 民 國	林宜珍	女	115.08.25	1,00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弘塑科技管理處處長 群創光電人資處副處長 佳霖科技總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經理	不適用	缺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備註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泰山	0	0	0	0	7,910	9,401	0	120	7,910 0.60%	9,521 0.72%	3,965	7,788	0	0	1,650	0	1,650	0	13,525 1.02%	18,960 1.43%	無	114.6.23 以前擔任董事兼集團董事長特助
副董事長兼集團總裁暨執行長	張鴻泰	0	0	0	0	7,910	9,401	0	0	7,910 0.60%	9,401 0.71%	2,966	3,006	0	0	0	0	0	0	10,875 0.82%	12,407 0.93%	無	114.6.23 以前擔任董事長兼集團總裁
董事兼集團執行長	石本立	0	0	0	0	0	0	0	150	0	150 0.01%	6,577	7,272	96	96	8,953	0	8,953	0	15,626 1.18%	16,471 1.24%	無	114.11.21 辭任
董事	黃富源	0	0	0	0	0	0	0	120	0	120 0.01%	8,893	8,893	108	108	5,799	0	5,799	0	14,800 1.11%	14,920 1.12%	無	115.02.23 辭任

獨立董事	施聖亭	0	0	0	0	3,955	3,955	260	260	4,215 0.32%	4,215 0.32%	0	0	0	0	0	0	0	0	4,215 0.32%	4,215 0.32%	無	
獨立董事	何幼梅	0	0	0	0	3,955	3,955	260	260	4,215 0.32%	4,215 0.32%	0	0	0	0	0	0	0	0	4,215 0.32%	4,215 0.32%	無	
獨立董事	陳俊合	0	0	0	0	3,955	3,955	260	260	4,215 0.32%	4,215 0.32%	0	0	0	0	0	0	0	0	4,215 0.32%	4,215 0.32%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支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係指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之報酬或相關費用，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包括投入之心力與時間，並參考同業對於獨立董事水準訂定，尚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二)酬金級距表(採個別揭露者，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故本表不適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採個別揭露者，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故本表不適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11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11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金額。
 註7：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新台幣1,327,396仟元。
 註11：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備註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董事長兼 集團總裁兼 執行長	張鴻泰	8,652	9,277	312 (提撥)	312 (提撥)	15,593	15,703	16,764	0	16,764	0	41,321 3.11%	42,056 3.17%	無	114.6.23 以前擔任 董事長兼集團總裁
集團執行長	石本立														114.11.21 卸任
總經理	黃富源														115.02.23 卸任
副總經理	梁勝銓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鴻泰	張鴻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梁勝銓	梁勝銓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富源	黃富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石本立	石本立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 114 年度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金額。

註 5：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1,327,396 仟元。

註 9：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集團總裁	張鴻泰	0	18,414	18,414	1.39%
	集團執行長	石本立				
	集團董事長特助	張泰山				
	總經理	黃富源				
	副總經理	梁勝銓				

註 1：係 114 年度經理人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金額。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14%及 2.04%，其酬金係指董監執行業務之報酬或相關費用，不包括兼任員工者所支領之員工薪酬，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11%及 3.54%，其酬金係指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及員工酬勞，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決算有盈餘可供分派時，依公司章程提撥之員工紅利中，考量其年度工作績效，決定員工紅利之配發數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泰山	9	0	100%	
副董事長	張鴻泰	9	0	100%	
董事	石本立	5	0	83%	114.11.21 辭任，截至辭任前 董事會召開 6 次。
董事	黃富源	5	1	71%	115.02.23 辭任，截至辭任前 董事會召開 7 次。
董事	定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克川	2	0	100%	114.06.09 辭任，截至辭任前 董事會與會 2 次。
獨立董事	施聖亭	6	1	67%	
獨立董事	何幼梅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合	8	1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尚無發生董事需要利益迴避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已包括獨立董事三席且依法具備獨立性，符合公司治理。					

2.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114 年度評鑑完成，本公司採自評方式，平均各指標分數介於 4.5~5.0 分之間(指標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5 分)。評鑑內容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 年全年 度	(1)董事會及董事 成員 (2)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 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委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 董事	陳俊合	6	1	86%	
獨立 董事	施聖亭	4	1	57%	
獨立 董事	何幼梅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相關之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115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與會列席之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關於「114年度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62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同時參酌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重要項目，於本次查核結束後，於115年3月3日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溝通及報告，主要內容包括：1.查核範圍、重大性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書；2.關鍵查核事項說明；3.會計師獨立性；4.審計品質指標(AQIs)，結論為本公司查核無內控顯著缺失、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無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情形。另外，該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經委員會評估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

(二)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核閱本公司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每年查核公司內控情況，每季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均以電話或E-mail、通訊軟體方式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能充分尊重獨立董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事之建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平時亦有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營團隊，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背景為跨領域專長，並設置獨立董事二席。請參閱本年報段落：參、二、(一)、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111年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則視情形。 (三)109年度開始施行。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最近一次評估為115年3月3日之會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已於112年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完成本年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人員為公司治理主管或董事會指派專人處力相關事務。 (二)董事會及股東會有關之工作為投資人關係專人負責，由董事會指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或其指派專人)或各業務窗口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路，定期更新與增加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版、設有法說會專區，並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目前公司尚未提早上傳財務報告，已在規劃中。每月營運資訊則在隔月9號上傳，較法定期限提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二)本公司特定節日舉辦聚餐，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均有補助，員工意見反饋可透過部門主管或是部門職福委員、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或公司設有匿名實體、非實體信箱予以反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三)本公司依法及時公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資訊依規定準時申報，攸關投資者之訊息均刊載於年報。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公司設有股務(股東事務)溝通窗口。 (四)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確實遵循。另本公司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時需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且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持續進修相關課程。最近二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1)114年：「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內稽重點與實務案例解析(6小時)：施聖亭；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因應與應用(6小時)：陳俊合；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6小時)：何幼梅。 (2)113年：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3小時)：所有董事。 (七)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本公司已訂有「授信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並落實執行 ISO 9001 制度中針對客戶權益之程序，例如「售後服務作業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等，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董監)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99年1月1日起替董事(董監)購買責任保險，截至本年度及年報刊印年度，每年均續保，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項目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本公司強化網路內容。 (二)本公司自願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提早公告上傳股東會相關資訊，例如股東會年報。 (四)本公司未來擬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優先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與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施聖亭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相關年資 20 年以上，獨立董事簡歷請參閱董監資料表	身分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有規定。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何幼梅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相關年資 20 年以上，獨立董事簡歷請參閱董監資料表	身分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有規定。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陳俊合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系專任副教授(已退休)，相關年資 20 年以上，獨立董事簡歷請參閱董監資料表	身分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有規定。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依法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目前三位成員均為現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主要職責與運作情形為：(1)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2)審核年度員工酬勞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範；(3)運作情形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24 日至 117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施聖亭	3	0	100	
委員	何幼梅	3	0	100	
委員	陳俊合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相關之議案。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相關之議案。					

(五)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公司無設立。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不適用。
2.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弘塑科技於總經理室聘有永續專責人員，並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與規劃弘塑科技的永續活動。113 年經董事長與高階管理層核准進行改組，委員會由集團執行長擔任主席，並設立各功能小組，議題涵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由處級主管擔任小組組長，每季召開一次會議。 會前由執行秘書發出通知，各小組長彙整當季行動與成果，並於會議中進行討論與決議，進一步強化永續發展機制。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聽取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永續項目的情形，並在必要時敦促公司進行調整，讓董事會實質參與到公司在ESG 上的實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弘塑依據ESG重大性準則，透過與主要利害關係人的調查與分析，進行重大主題的鑑別，並針對各項重大主題提出相關潛在風險及因應策略。 弘塑每兩年進行一次重大主題分析，在113年的鑑別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面向</th><th>重大主題</th></tr></thead><tbody><tr><td>環境面</td><td>原物料管理 永續供應鏈 溫室氣體管理</td></tr><tr><td>社會面</td><td>人才培育 薪酬福利 參與公益</td></tr><tr><td>經濟面</td><td>營運績效 創新研發</td></tr></tbody></table> 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部門為核心、永續發展委員會監控永續相關風險，展開後續風險管控制作業，並視情況向董事會報告ESG 風險之因應。 目前風險評估之邊界為本公司，尚未涵蓋子公司。 詳細風險鑑別與因應情形公開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面向	重大主題	環境面	原物料管理 永續供應鏈 溫室氣體管理	社會面	人才培育 薪酬福利 參與公益	經濟面	營運績效 創新研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面向	重大主題											
環境面	原物料管理 永續供應鏈 溫室氣體管理											
社會面	人才培育 薪酬福利 參與公益											
經濟面	營運績效 創新研發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環境管理制度及所依據之法規：依據本國環保相關法規，本公司訂有「環安衛政策、目標標的與方案管理程序」、「環境考量面鑑別程序」、「廢棄物管制作業規範」、「危害通識計畫」、「化學物質管理作業規範」、「作業環境監測作業規範」...等程序或作業規範。 2.本公司於108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已於111年及114年完成更新驗證。ISO 14001認證機構：SGS；證書編號：TW19/10072；114年度及年報刊印年度認證有效期分別為111年1月28日至114年1月28日、及114年1月28日至117年1月28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公司為設備商，產製過程屬於低耗能、低耗水，因此管理上的節能政策著重在庶務營運上，例如：使用節能照明、省水龍頭、影印紙雙面使用及運用資訊系統推行無紙化、垃圾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宣導員工落實節能減碳省水、空調定溫...等管理措施。 2.本公司實驗室產生之化學品，均委由合格廠商清運，並訂有「環保承攬商評核管制作業規範」、「廢棄物管制作業規範」。 3.因本公司產業為半導體設備專業製造商，原物料較無法使用再生物料，故亦無相關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的架構，鑑別氣候的風險與機會，分為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擬定後續因應策略，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母公司弘塑科技)： <table border="1"><thead><tr><th>排放年度 (單位：公噸CO2e)</th><th>範疇一 直接排放</th><th>範疇二 能源間接</th><th>範疇三 其他間接</th></tr></thead><tbody><tr><td>114年度</td><td>55.7435</td><td>840.1624</td><td>9069.4035</td></tr><tr><td>113年度</td><td>53.1329</td><td>685.2324</td><td>3766.7334</td></tr></tbody></table> 註：114年的排放邊界為弘塑母公司營運範疇，排放量為內盤結果；113年的排放邊界為弘塑香山總公司。	排放年度 (單位：公噸CO2e)	範疇一 直接排放	範疇二 能源間接	範疇三 其他間接	114年度	55.7435	840.1624	9069.4035	113年度	53.1329	685.2324	3766.7334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排放年度 (單位：公噸CO2e)	範疇一 直接排放	範疇二 能源間接	範疇三 其他間接																
114年度	55.7435	840.1624	9069.4035																
113年度	53.1329	685.2324	3766.7334																
	V		2.用水量(資料涵蓋範圍：母公司弘塑科技香山總公司)： <table border="1"><thead><tr><th>用水年度(單位：百萬公升)</th><th>用水量</th></tr></thead><tbody><tr><td>114年度</td><td>7.4330</td></tr><tr><td>113年度</td><td>6.4048</td></tr></tbody></table> 3.廢棄物(資料涵蓋範圍：母公司弘塑科技香山總公司)： <table border="1"><thead><tr><th>年度(單位：公噸)</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tr></thead><tbody><tr><td>114年度</td><td>83.565</td><td>53.386</td></tr><tr><td>113年度</td><td>81.605</td><td>50.409</td></tr></tbody></table> 4.減碳目標為：以112 年為基準年，年減3% 碳排放強度為目標，至119 年減少20% 碳排放強度。	用水年度(單位：百萬公升)	用水量	114年度	7.4330	113年度	6.4048	年度(單位：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4年度	83.565	53.386	113年度	81.605	50.409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用水年度(單位：百萬公升)	用水量																		
114年度	7.4330																		
113年度	6.4048																		
年度(單位：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4年度	83.565	53.386																	
113年度	81.605	50.40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依據現行法令例如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及參照國際標準「責任商業聯盟(RBA)」所揭櫫之原則，制定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勞工人權政策》、《勞工人權與道德管理程序》與《多元公平共融(DEI) 職場宣言》。 2. 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作業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3. 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作業準則》，提供員工申訴管道，維護同仁權益，確保每位員工能受到平等對待與尊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訂有各項符合法令或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休假制度、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員工團保、年節及績效獎金、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員工子女獎學金、人身及意外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獎金與津貼、員工進修與訓練(包含補貼或免費的外訓)、依法計算加班費(非施行工作責任制)...等。 2. 弘塑科技依據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及公司獲利表現決定員工薪酬，提供同仁優於當地法令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因本公司產業屬性之故，本公司女性員工約佔三成五，優於科技業水平；高階主管員工人數計29位，其中女性為10位。本公司薪酬並未依男女性別而有不同基準或標準，男女之基本薪資略為相當，但由於男、女性投身本產業的人數始終有落差，且因男性集中在高技術職位，故男性在薪酬上略高於女性，然男女之整體薪酬差距逐年縮小。 4. 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績效，每年固定調薪及提撥/發放年度員工酬勞；依據每季營運狀況，發放季獎金；年終獎金。參照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員工薪酬數據，本公司員工薪酬優於同業水平、非擔任主管之員工薪酬亦優於同業水平，將半導體產業成長帶來的營收/獲利成長，實質回饋到同仁薪酬。 5. 依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執行調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訂有《公傷慰問作業程序》、《員工團體保險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規範》、《勞工健康保護作業規範》、《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新進同仁於報到日即進行教育訓練，對其宣導相關措施並需考核通過；一般同仁則施以不定期教育訓練，或由環安衛專責部門不定期宣導周知。 2. 本公司於108年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统認證，並已於111年及114年完成更新驗證。ISO 45001認證機構：SGS；證書編號：TW19/10071；本年度及年報刊印年度認證有效期分別為111年1月28日至114年1月28日、及114年1月28日至117年1月28日。 3. 本公司114年員工職災事件為0。本公司平時由環安衛專責部門不定期宣導員工應注意相關勞工健康安全。 4. 本公司遵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每月均配合內政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實行醫護人員之臨廠服務(護理師：每月2次；醫生：每季1次)措施。 5. 本公司114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均為0。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不適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內容涵蓋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及接班人計劃/導師制度/儲備管理人才規劃，搭配《績效管理作業準則》、《晉升管理辦法》，注重員工在公司的職涯能力發展與培訓。 2. 114年度每名員工的平均受訓時數為8.21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於91年即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统認證，並已於113年完成更新驗證。ISO 9001認證機構：SGS；證書編號：TW06/03178；113年度涵蓋前後兩期證書期限，分別為有效期自110年9月21日至113年9月7日、及113年9月7日至116年9月7日。 2. 本公司目前的ISO 9001品質管理系统認證為最新版ISO 9001:2015，涵蓋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構面，例如產品實現，即包括鑑別客戶要求、產品要求的審查、與客戶的溝通(例如《客訴管制作業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售後服務作業程序》等)。 3. 本公司之產品並非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故並無須訂定相關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訂有《原物料採購作業程序》、《供應廠商評鑑與考核作業程序》、《環保承攬商評核管制作業規範》、《承攬商環安衛管理作業規範》，重視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範疇的落實。 2.公司根據循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定期對供應商考評。 3.通過相關評鑑之新進供應商，例如通過ISO相關評鑑、或產品優良之評鑑，優先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永續報告書資訊採用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年版(GRI Standards 2021)、參考永續會計準則(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TCFD) 及政府主管機關要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報告書並未委請第三方單位驗證。114年「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5年8月完成並上傳。	無重大差異。 (△表尚未完全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公司對永續發展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本公司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照下表「2.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補充說明」。				

2.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補充說明：

永續發展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人權				
(1)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V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員工上班須知」，以及訂定任用招募、獎懲、離職、退休、陞遷等管理辦法。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平等、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V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人評會，審核員工晉升，並訂定有「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作業辦法」、「員工滿意度調查程序」等管理辦法。本公司招募員工，對於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均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
2.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新人報到時均接受新人教育訓練，本公司訂定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針對在職員工工作上所需之技能或個人之自我發展，每年編列有教育訓練預算與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且皆能達到有效的執行度。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V		本公司對公司員工設有意見管道由專人處理員工對公司的建言並將意見反應至上層。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ISO 45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V		1.本公司員工薪資符合法令最低工資之規定，且公司員工之福利與報酬，管理者皆能參照同業予以適當調整。本公司並在金融海嘯、COVID-19等失業率攀升之氛圍下，充分響應政府就業政策，不動輒以資遣員工為手段。 2.本公司成立「安全衛生處」，專責人員負責維護與改善勞工職業安全衛生。 3.本公司於108年取得ISO 14001與ISO 45001之認證，並已於114年完成更新驗證。認證機構、證書編號、證書有效起迄：請參照上表「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3.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V		本公司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無塵室進出管理程序」等管理辦法，管理單位確實監督員工遵循。對於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遵守相關環保法規，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已於108年取得ISO 14001與ISO 45001之認證。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V		本公司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組織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V		1.本公司依法提撥勞退金，繳納勞保費、健保費，並辦理員工團保，若發生職災時可以增加保障員工。 2.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檢，每年編列教育訓練計畫。 3.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聚餐，表揚資深員工。不定期辦理球類運動、旅遊踏青，補助員工婚喪喜慶，發放三節禮券或禮金。
4.環保				
(1)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V		本公司訂定有「廢棄物處理作業管理程序」與「危害物質分類及圖示指導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2)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V		本公司對內除落實遵循管理辦法外，對外遵守環保法令規定，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業者清運並訂有委任契約。

永續發展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3)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V		本公司除積極配合法令及政府政策外，對內提倡省電、省水節約能源及 5S 環境政策以響應環保。委任之廢棄物清運業者均能協助資源之回收分類與再利用。本公司已於 108 年取得 ISO 14001 認證。
5.社區參與				
(1)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V		本公司以回饋在地、關注教育、扶助弱勢為公益參與的主軸，積極投入社區參與。
(2)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V		本公司以營業淨利比例投入公益活動，並逐年調整增加。除公司贊助之外，亦鼓勵員工參與公益，透過發票零錢箱募捐與愛心禮盒認購等方式投身社會慈善。
6.社會貢獻				
(1)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V		1.本公司自 2017 年開始，多年來與遠見天下合作贈閱學習雜誌給新竹的國小，至今贈閱超過一萬本雜誌、超過 12,000 個學生受益。 2. 自 2015 年開始，秉持敦親睦鄰的精神，每年提撥一筆款項存入 7-11 iCash 作為待用金，由當地里長協調發放給弱勢里民使用。 3. 本公司定期/不定期捐款予學術機構與非營利組織，例如苗栗幼安教養院、世界展望會，也與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合作，推動濕地驚喜箱專案，讓鄰近學校的學童更認識香山濕地。
(2)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V		本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參與、積極關注弱勢需求，在得知李勝賢文教基金會面臨迫遷危機的困境後主動伸出援手，捐贈金額幫助保留廚房設備，為身心障礙者保留學習工作的空間。
7.社會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		V		本公司鼓勵員工擔任義工或志工，並購買支持弱勢團體的園遊券，鼓勵同事踴躍參與。
(2)其他		V		無。
8.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V		1.本公司官網定期更新與增加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2)重視公司治理		V		1.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2.本公司七席董事中，設置有獨立董事三席且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 3.本公司每季均召開董事會，並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及利害關係時需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迄今均未中斷，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3)其他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窗口，確保股東權益與對應事宜。
9.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V		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皆能保持良好的關係和互動。本公司請購、採購流程均落實詢、比、議價，並訂有「供應廠商評鑑與考核作業程序」，定期對供應商考核。

永續發展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2)其他		V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程序」。
10.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V		本公司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侵權之情事。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V		1.本公司重視成品檢驗、不合格品管制等品質程序。 2.本公司落實執行 ISO 9001 制度中針對客戶權益之程序，例如「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3.本公司訂有「售後服務作業程序」、「客訴管制作業程序」，及時處理售後服務或客訴事件，以保障客戶之權益與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
(3)遵守法令規範		V		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與管理辦法，均能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V		本公司網站已放置相關資訊。
11.其他		V		無。

(七)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集團執行長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季召開會議，討論氣候變遷影響、能源效率及產品生命週期環境衝擊等議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確保公司能有效應對氣候變遷挑戰並持續優化永續經營策略。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透過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的架構，辨明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承上，辨明氣候風險與機會與相關因應措施，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框架，透過會議討論，鑑別可能在現在或未來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該過程涵蓋對短期、中期及長期內氣候風險對公司營運與財務影響的評估，並建立系統化的風險識別流程。此外，委員會各部門小組相互合作，確保風險鑑別與評估符合公司整體永續政策。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以 IPCC 於 2021 年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中所提出「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以 SSP1-2.6 情境推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此情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無內部碳定價機制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氣候相關目標為以 112 年為基準年，年減 3% 碳排放強度為目標，至 119 年減少 20% 碳排放強度。同時回應市場與趨勢要求，計畫逐年提升綠電使用比例。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閱下一段落之說明。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組織碳排放盤查，114 年依據 ISO 14064 標準進行盤查，並自願性進行外部查證。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各項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各項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各項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各項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各項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各項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各項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各項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已執行，本公司具體之政策均已訂立在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目前尚未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但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一致。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所需，改善後，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但公司對誠信經營責任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精神一致。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之精神，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 (1) 經理人兼任董事者，參加 114 年度董事持續進修課程。
- (2) 安衛主管，參加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 (3) 公司治理主管，參加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 (1) 會計主管：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合格證書、114 年度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合格證書。
- (2) 會計主管代理人：114 年度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合格證書。

- (3) 內部稽核主管：因原稽核主管莊凱吉已於 115.03.06 離職，故不適用。
- (4) 內部稽核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合格證書、114 年度稽核人員持續進修合格證書。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與獎懲規定等管理辦法。
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5. 公司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具備獨立性及專業適任性。
- (2)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蔣承翰會計師。
- (3) 會計師工作內容：每季財報核閱、年度財報簽證、不定期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4)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與會計師法第 47 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等，本年度評估結果如下：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6.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過程如下：

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同時參酌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重要項目，於本次查核結束後，於 115 年 3 月 3 日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溝通及報告，主要內容包括：1.查核範圍、重大性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書；2.關鍵查核事項說明；3.會計師獨立性；4.審計品質指標(AQIs)。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據以評估，本年度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度股東常會(114.06.19)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項次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	(報告案)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不適用。
2	(報告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不適用。
3	(報告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不適用。
4	(報告案)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案。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共 642,752,330 元，並已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發放完畢。
5	(承認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照案表決通過(贊成 85.07%)。
6	(承認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表決通過(贊成 85.27%)。

2.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議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4.03.04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 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 3. 通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4. 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一一四年度預算案。 7. 通過指派子公司添鴻科技第九屆董監案。 8. 通過指派子公司佳霖科技第十四屆董監案。 9.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兆豐銀行申請之綜合額度背書保證案。 10. 通過對子公司佳霖電子(上海)向華南銀行申請之綜合額度背書保證案。 11~12. 分別通過對子公司添鴻化學科技(上海)向華南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上海分行申請之貸款額度背書保證案。 13~14. 分別通過土地銀行/元大銀行融資/出口押匯額度案。 1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6. 通過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案。 17. 通過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8. 通過擬解除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9. 通過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20. 通過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作業。 21. 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2. 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14.05.06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 通過決議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3.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華南銀行申請之授信綜合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日 期	會 議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4.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土地銀行申請之授信綜合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5.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彰化銀行申請之授信綜合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6. 通過一一四年度預算案。
114.06.24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選任第十二屆董事長案。 2. 通過新任集團策略長之委任及報酬案。 3. 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案。 4. 通過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114.08.05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 通過推選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通過『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案。 3. 通過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4.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討論案。 5. 通過 113 年(2024 年)永續報告書討論案。 6. 通過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貸綜合融資額度討論案。 7. 通過對子公司太引資訊系統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之授信綜合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8. 通過決議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討論案。
114.11.04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	1. 通過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 通過制訂『誠信經營政策』並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程序』討論案。 3. 通過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4.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上海)向兆豐銀行蘇州分行申請之授信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5.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元大銀行申請之授信綜合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6.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向玉山銀行申請之授信綜合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7. 通過對子公司太引資訊向玉山銀行申請之授信綜合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8. 通過對子公司太引資訊向華南銀行申請之授信綜合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9. 通過華南銀行綜合融資額度討論案。 10. 通過玉山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討論案。 11.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討論案。
114.11.21	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新任弘塑集團執行長之委任及報酬案。
114.12.03	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買進土地以供未來作為新廠房之用案。 2. 通過修訂內控制度-薪工循環關於『基層員工』內控作業程序案。
114.12.08	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計畫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114.12.22	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子公司 AQUA Talent Co., LTD. 擬出售其子公司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 股權予湖北興福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案。 2. 通過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3. 通過會計主管晉升財務長案。
115.03.03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新任總經理之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一一五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 通過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及基層員工酬勞案。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5. 通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一一五年度預算案。 8. 通過對子公司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之授信綜合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9. 通過向元大銀行申貸綜合融資額度及新增中期額度案。 10. 通過向土地銀行申貸綜合融資額度、出口押匯額度及新增土地融資額度案。 11. 通過向彰化銀行新增申貸土地融資額度案。 12. 通過向華南銀行新增申貸土地融資額度案。 13. 通過向玉山銀行增貸綜合融資額度及新增土地融資額度案。 14. 通過於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二席案。 15. 通過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二席，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6. 通過解除於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 通過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案。 18. 通過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或其他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蔣承翰	114.01.01~ 114.12.31	2,190	174	2,364	無
		合計	2,190	174	2,364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4 年度審計公費 2,364 仟元，113 年度審計公費 1,860 仟元，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泰山	0	0	0	0	114.6.23 以前擔任董事兼集團董事長特助
董事	定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副董事長兼集團 執行長兼總經理 兼大股東	張鴻泰	(16,000)	0	2,000	0	114.6.23 以前擔任董事兼集團董事長特助
董事兼集團執行 長	石本立	0	0	0	0	114.11.21 辭任
獨立董事	施聖亭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幼梅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合	0	0	0	0	
總經理	黃富源	0	0	0	0	115.2.23 辭任
副總經理	梁勝銓	0	0	0	0	
監察人	曾繁斌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無股權移轉之交易相對人屬於關係人身分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無股權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鴻泰	3,611,338	12.21%	0	0.00%	0	0.00%	定業投資 群呈科技 定睿投資	張鴻泰擔任定業投資董事長 張鴻泰擔任群呈科技監察人 張鴻泰擔任定睿投資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弘塑科技	張鴻泰擔任弘塑科技副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定業投資(股)公司	2,007,000	6.78%	0	0.00%	0	0.00%	張鴻泰	張鴻泰擔任定業投資董事長 張鴻泰以股作價成立定業投資	
群呈科技(股)公司	1,492,351	5.04%	0	0.00%	0	0.00%	張鴻泰	張鴻泰擔任群呈科技監察人	
定睿投資(股)公司	1,411,819	4.77%	0	0.00%	0	0.00%	張鴻泰	張鴻泰擔任定睿投資董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62,443	3.93%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866,000	2.93%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58,000	2.56%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中央短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30,000	2.47%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597,069	2.02%	0	0.00%	0	0.00%	無	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500,000	1.69%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600	100.00%	0	0%	600	100.00%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0%	20,000	100.00%
太引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831	78.10%	0	0%	2,831	78.1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00% (註 1)	不適用	100.00% (註 1)
AQUA TALENT CO., LTD.	0	0%	350	100.00% (註 2)	350	100.00% (註 2)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00% (註 3)	不適用	100.00% (註 3)
Challenge Technology Corp.	0	0%	1,000	100.00% (註 4)	1,000	100.00% (註 4)
佳霖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00% (註 5)	不適用	100.00% (註 5)
太引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00% (註 6)	不適用	100.00% (註 6)

註 1：弘懋光電科技(上海)係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2：AQUA TALENT CO., LTD. 係添鴻科技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3：添鴻化學科技(上海) 係 AQUA TALENT CO.,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4：Challenge Technology Corp. 係佳霖科技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5：佳霖電子(上海) 係 Challenge Technology Corp.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6：太引信息科技(南京)係太引資訊系統 100%持股之子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4年12月31日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年05月 (註一)	—	—	3,000	—	3,000	創立募集 3,000	無	註二
84年12月 (註一)	—	—	12,000	—	12,000	現金增資 9,000	無	註三
86年12月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8,000	無	註四
87年09月	12	7,000	70,000	6,500	65,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五
87年12月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	無	註六
89年01月	14	9,200	92,000	9,200	92,000	現金增資 22,000	無	註七
89年04月	14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8,000	無	註八
89年10月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九
92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90,000	無	註十
95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13,147	131,473	減資彌補虧損(158,527)	無	註十一
96年08月	10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0,950 盈餘轉增資 17,577	無	註十二
97年07月	2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註十三
100年01月	62	30,000	3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註十四
102年01月	74.52	30,000	300,000	24,684	246,838	增資發行新股 26,838 用以合併添鴻科技	無	註十五
108年03月	167.69	30,000	300,000	29,216	292,160	增資發行新股 45,322 用以合併佳霖科技	無	註十六
110年07月	—	50,000	500,000	29,216	292,160	不適用(僅提高核定股本)	無	註十七

註一：86年11月以前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

註二：核准日期及文號：82.05.07 八二建三丁字第29〇五六一號。

註三：核准日期及文號：84.12.15 八四建三庚字第四七七四五五號。

註四：核准日期及文號：86.12.26 八六建三庚字第28六二八二號。

註五：核准日期及文號：87.09.29 經(〇八七)商字第〇八七一三〇二四四號。

註六：核准日期及文號：87.12.16 經(〇八七)商字第〇八七一四〇八五四號。

註七：核准日期及文號：89.01.05 經(〇八九)中字第八九三五七六七八號。

註八：核准日期及文號：89.04.12 經(〇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〇九六三號。

註九：核准日期及文號：89.10.21 經(〇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三八八一八號。

註十：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01 經授中字第〇九二三二七三九〇一〇號。

註十一：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6 經授中字第〇九五三二九九二三三〇號。

註十二：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16 經授中字第〇九六三二六二三七八〇號。

註十三：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11 經授中字第〇九七三二六〇一七六一〇號。

註十四：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1.24 經授中字第 10031587690 號。

註十五：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1.30 經授中字第 10233119500 號。

註十六：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3.12 經授中字第 10833144720 號。

註十七：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7.14 經授中字第 11033422550 號。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216,015	20,783,985	5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鴻泰		3,611,338	12.21%
定業投資(股)公司		2,007,000	6.78%
群呈科技(股)公司		1,492,351	5.04%
定睿投資(股)公司		1,411,819	4.7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62,443	3.9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866,000	2.9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58,000	2.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中央短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30,000	2.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597,069	2.02%
弘塑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500,000	1.6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董事會最近五年度實際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10~114 年)實際配息率分別為：74%、73%、76%、76%、101%，且全數配發現金。顧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股本膨脹速度，本公司原則上股利分派之政策：(1)考量股東權益，配息率原則介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75%(所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包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優於多數上市櫃公司。(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若無其他重大營運規畫，原則上以前述(1)之全額 100%配發現金股利為主，避免過度膨脹股本。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中通過

，如下表所示。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經濟部函釋，本案僅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將列為 11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案。本案其他調整項目，將列為 11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承認案。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130,795,029	
當年度-114 年稅後淨利	1,327,396,086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462,39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830,878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40,689,3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293,273)	
截至 114 年可供分配盈餘	2,458,191,1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327,396,086	每股現金 46.2249405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0,795,029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與員工股票酬勞，故並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造成影響。

另依有關準則規定，本公司尚無須公佈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以當年度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前開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尚有餘額時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均與 114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本期之估列基礎，除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尚考量當年度產業狀況、公司營運情形，以及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配發金額。

114 年度不擬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並無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中決議通過，員工酬勞現金 138,418,750 元及董事酬勞 27,683,750 元。本案將送 11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與認列費用年度 113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不擬配發股票，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11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現金 83,767,348 元及董事酬勞 16,753,471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股東常會報告相同。
- (2) 113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均與認列費用年度 113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 (3) 113 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並無實際發放數與帳上估列數產生差異之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 4 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及轉換資料如下：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 年 07 月 30 日	114 年 08 月 05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依票面金額 110.5%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為 119 年 07 月 30 日	5 年期；到期日：119 年 08 月 05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920T 凱基證券	920T 凱基證券
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3,485	3,485
	最 低	2,260	2,130
	平 均	2,959	2,908
轉 換 價 格		1,736.5 元 (因 114 年 8 月 4 日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 22 元，故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	1,626.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4 年 07 月 30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 1,762.2 元	114 年 08 月 05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 1,626.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尚無發生計畫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本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2.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3.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無。
4.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
5.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
- (2) 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代理業務；
- (3) 濕製程配方化學品研發與製造，在技術開發上發揮設備與化學品技術相輔相成的綜效。

2. 114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機台設備產品	4,550,881	69.86
化學產品	1,250,454	19.19
維修服務及其他	641,634	9.85
半導體及電子設備銷售代理	50,247	0.77
軟體銷售及安裝	21,279	0.33
合 計	6,514,49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機台設備產品：單晶圓旋轉設備(Single Wafer Spin Processor)、批次式酸槽設備(Batch type Wet Bench System)、複合式製程設備(Combo System)...等，依製程應用可分為清洗、顯影、蝕刻及去光阻...等；另外尚有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Chemical Supply System)等設備；
- (2) 化學產品：工業級、試藥級、電子級混酸（蝕刻液）、電鑄藥液等等；
- (3) 維修服務及其他：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維修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 (4) 軟體銷售及安裝；
- (5) 半導體及電子設備銷售代理。

4. 計畫開發(或已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秉持提供客戶客製化及高品質之產品為原則，近年主要目標如下：持續改善原有之單晶圓旋轉設備、批次式酸槽設備、複合式製程設備等設備產品；發展功能達到與國外無電鍍鎳金設備商相同水準之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鍍製程設備；整合型扇型封裝(InFO)；Square Fanout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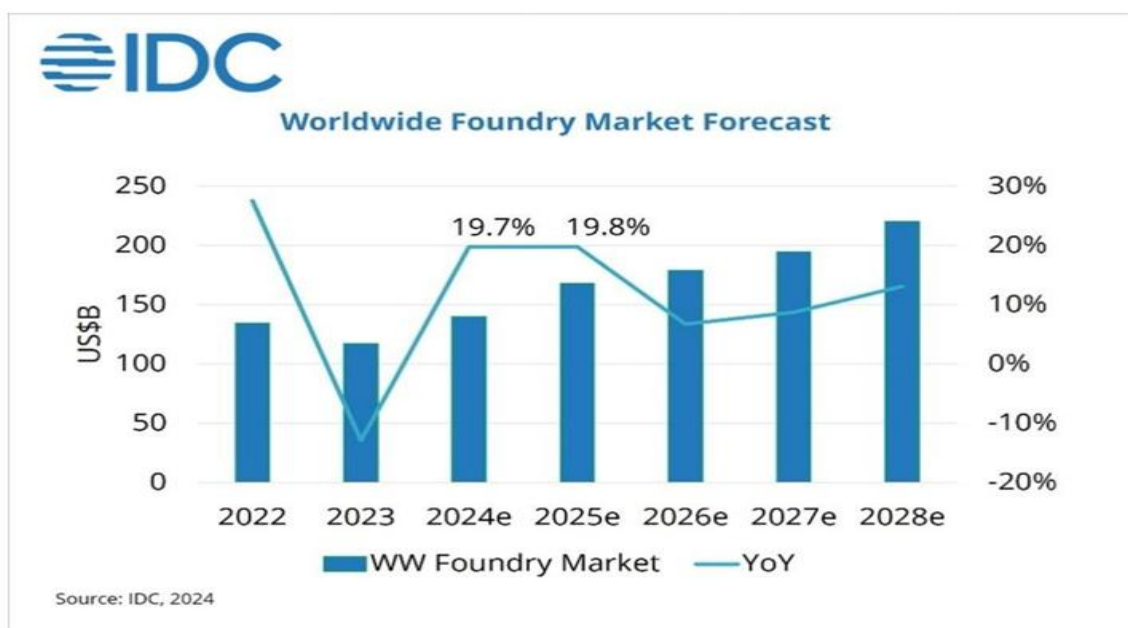
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研發項目	用途說明
3D IC 混合鍵合設備	金屬蝕刻、氧化層去除、矽蝕刻、晶圓清洗
面板級封裝	金屬蝕刻、去光阻、晶圓清洗
CP0 矽光子共同封裝	金屬蝕刻、氧化層去除、矽蝕刻、晶圓清洗
2.5D 先進封裝	多腔體高產出機型用於金屬蝕刻、去光阻、晶圓清洗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未來成長依然強勁：公司未來發展與半導體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成長性息息相關，依據 IDC 的觀察，202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從「爆發性復甦」邁入「穩健擴張」階段，IDC 進一步預測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8,900 億美元、年增 11%，維持雙位數成長動能，續朝 1 兆美元里程碑邁進，目前預測可望在 2028 年達陣，至 2030 年上看 1.21 兆美元，2024～2030 年間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估達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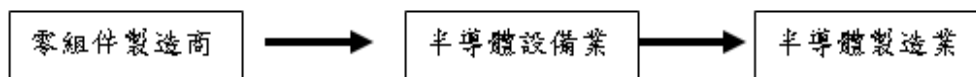


下一波先進封裝成長動能」CoPos 躍身為補充角色：隨著台積電正式推出 CoPoS（Chip-on-Panel-on-Substrate）封裝平台，先進封裝已不再只是「後段製程」，而是直接影響 AI 效能與成本的核心關鍵。這項技術不僅回應 AI 晶片尺寸快速放大的需求，也將重塑半導體產業的競爭邏輯與供應鏈結構。規劃最快 2028 年量產。與過去 CoWoS 相比，CoPoS 導入面板（Panel）與新材料（如玻璃、藍寶石），並結合 RDL（重佈線層）技術，意味著供應鏈結構將更廣，涵蓋設備、自動化、檢測與材料等多個領域。

然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期間地緣政治帶來的供應鏈重組、各國產業政策競逐、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 AI 基礎建設投資能否持續，仍是影響產業節奏的重要變數，值得持續關注。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設備業之產品為半導體製造機台，其上游為零組件製造商，下游為半導體製造業。其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濕製程設備是半導體製造必須使用之工具，製程與設備為半導體製造技術之一體兩面，故設備技術與製程技術存在密不可分的關係。前瞻半導體產業製程技術的趨勢，分別是晶圓往大尺寸發展、線寬往細微發展、設計往整合發展及流程往自動化發展，因此濕製程設備也將朝向符合半導體製程技術的趨勢發展。

單片晶圓濕製程設備具有較高的製程環境控制能力與微粒去除率，加上佔地面積小、化學品與純水耗量少、極富彈性的製程調整能力等優點，使其成為未來半導體濕製程設備的主流，其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1) 高良率需求:在降低生產成本的考量下，未來晶圓尺寸將越趨於大型化，而積集度也將越高，每片晶圓的特性差異將越大，其加工製作所需條件也隨之改變，在此種特性下求取高良率，勢必得在一較小的高密閉環境中，予以嚴格的溫、溼度控制與高彈性化的製程條件或配方。
- (2) 機台佔地面積小:旋轉清洗設備，藉由各種獨立化學品源的噴射機構，來取代傳統每一種化學液佔據一清洗槽的設計方式，不僅省略了清洗槽的設置，也直接減少機台的面積，這使得潔淨室的空間將能予以充分利用。
- (3) 減少化學品使用及廢液與廢氣排放:由於僅處理單一晶圓，而且製程環境縮小，加上以噴嘴方式僅將化學液或純水直接噴灑於晶圓上，再利用回收過濾系統，大大降低化學品與純水消耗量，也減少廢液與廢氣量的排放，既降低生產成本也兼顧環保要求。
- (4) 多項功能集於一身:由於旋轉設備的噴灑頭(Dispenser)能提供多樣獨立的化學品、純水與氮氣，再加上多槽式(Multiple chambers)設計，使得各種不同製程均能安排在同一機台上，增加彈性運作安排的空間。尤其再搭配晶片傳送自動化與化學品獨立回收再利用系統，旋轉清洗設備將構成一個完整的製程運作體系。
- (5) 與分子力結合:隨著晶圓積集度以及 IO 數目的提高，使得層數越來越多、線寬越來越窄，遂造成高深寬比(Aspect ratio)的現象。當這個比值高到某一個程度，將使得離心力與壓力差無法把深溝中的化學液、反應產物或純水帶離，而造成髒污殘留或水痕，間接使 IC 元件電氣特性變差、生

產良率降低。唯有再搭配分子力(Atomic force)或化學蒸氣等方法，例如表面張力、濃度差擴散、凡得瓦力(Van der Waals)與 Vapor HF、IPA，才有機會達成目標。

5. 產品競爭情形：

- (1) 前段酸槽設備:由於本土設備商發展較晚，台灣市場目前幾乎為日本業者所壟斷，前幾大廠商分別為 S.E.S.、TEL、DNS、及 Kaijo，市場佔有率超過九成。本公司主要著墨於 Wafer Reclaim 等中後段製程。
- (2) 晶圓級封裝產業設備:本公司為主要的設備供應商，尤其在錫鉛凸塊(Solder bumping)的光阻乾膜去除(Dry Film Stripper)製程中，佔有率為最高。另外在凸塊底下金屬層蝕刻(under-bump metallization, UBM)中，亦為國內主要的設備供應商，2004 年起已逐漸出貨至各大廠。以製程技術而言，在國內處於領先地位，相較於國外大廠，亦極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刊印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45,318	註 1
營收淨額	6,514,495	註 1
佔營收淨額比例	5.30%	註 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4 年度	(1) 模組化堆疊式蝕刻清洗設備開發 (2) 晶圓異質整合之光阻去除與氧化物蝕刻製程設備開發。 (3) 細線寬重佈線層銅蝕刻液開發。 (4) 研發 AI 產品(i-DetEXion)。 (5) 晶片測試數據即時分析軟體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產品零件標準化，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 (2) 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機台，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
- (2) 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3) 加強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2,955,432	72.55	4,600,871	70.63
外銷	亞洲/美洲等	1,118,031	27.45	1,913,624	29.37
合 計		4,073,463	100.00	6,514,49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半導體後段封裝濕式設備，目前專攻於 200 至 300mm 之酸槽設備及單晶圓旋轉設備。]國內生產類似產品之同業如嵩展及辛耘等公司，皆僅有部分設備產品重疊，其他同業則為國外設備廠商如 SEZ(2009 年已被 LAM 併購)、SSEC 及 Semitool(2010 年已被 Apply Material 併購)等公司。

114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514,495 仟元，其中設備類製造與代理等收入為 4,572,160 仟元，佔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之市佔率約略為 1%，主因為半導體設備為前段設備屬於大宗且金額較大。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如何整合有限的人力資源，創造最大之經營績效，業務接單除了考量客戶之重要性外，訂單則係以高毛利率之機台為主，避免為了擴大市場佔有率，浪費有限資源，影響整體獲利率。

以個別應用產品之國內佔有率估計，據本公司自行觀察客戶端之機台採購情形，其酸槽設備(Wet Bench)在 12 吋晶圓級封裝中在台灣佔有率為六成，單晶片旋轉機台(UBM Etch)在 12 吋晶圓級封裝中在台灣佔有率約六到八成，至於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多屬配合客戶要求搭售，並非為本公司主力產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SEMI 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 強調，全球半導體產業正處於一個由 AI 和各國半導體自主化政策雙重驅動的強勁成長週期。從晶圓廠設備投資到先進封裝與測試技術的發展，整個生態系統都在加速擴充產能和技術能力，以應對未來創新浪潮帶來的巨大需求。儘管投資集中於亞洲，但在全球範圍內都有擴大布局的趨勢。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於 2026 年 4 月發布最新預測，顯示全球半導體產業正迎來強勁成長。SEMI 報告指出，全球 12 吋晶圓廠設備支出將持續攀升，預計在 2026 年達到 1330 億美元，年增 18%；緊接著在 2027 年可望再增加 14%至 1510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此後持續擴大，預計 2028

年達 1550 億美元，並於 2029 年進一步增長至 1720 億美元。此外，SEMI 也預估 2025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達 1351 億美元，年成長 15%，這突顯了在人工智慧 (AI) 需求的強勁驅動下，半導體產業正以空前的規模和速度擴大產能。

在製程設備方面，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的預測顯示前段與後段市場均表現亮眼。2025 年前段製程設備銷售預計將有顯著成長，其中晶圓製程設備銷售年增 12%，其他前段設備類別增幅達 13%。這主要歸因於先進邏輯與記憶體產能的持續擴充、AI 相關需求的強勁挹注，以及製程節點與技術的不斷演進。同時，後段製程設備市場也呈現高速成長，SEMI 預計測試設備銷售額將大幅年增 55%，而組裝與封裝設備銷售也將成長 21%。這股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AI 裝置和高頻寬記憶體 (HBM) 對效能與測試強度的更高要求，以及先進封裝技術導入的持續擴大。

從地理分布來看，亞洲仍是半導體設備投資的主要熱點。SEMI 指出，2025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支出將高度集中於亞洲，其中中國、台灣和韓國是前三大市場，合計佔全球市場比重高達 79% (相較於 2024 年的 74%)。具體而言，中國即使年下滑 0.5%，其設備支出仍達 493 億美元，維持接近歷史高點，顯示本土晶片製造商持續投注於成熟製程及部分先進產能。此外，由於先進製程與記憶體產能擴增，以及政策推動供應鏈本土化，台灣、韓國和美國等地的投資預計將大幅成長，而日本、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其他國家也將擴大在半導體產業的布局。

總結，依據 SEMI 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 說法，全球半導體產業正處於一個由 AI 和各國半導體自主化政策雙重驅動的強勁成長週期。從晶圓廠設備投資到先進封裝與測試技術的發展，整個生態系統都在加速擴充產能和技術能力，以應對未來創新浪潮帶來的巨大需求。儘管投資集中於亞洲，但在全球範圍內都有擴大布局的趨勢。

4. 競爭利基：

(1) 服務支援機動性高

由於貼近國內市場，可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且在文化、語言溝通方面較無障礙，更容易接近客戶，目前除位於北台灣(新竹)之總部據點外，已建立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台南)及中國(上海)之服務據點。

(2) 優越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智慧財產(IP)，能適時推出新產品獲得客戶採用。

(3) 設備產品競爭力

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4) 整合性高的週邊團隊支援

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及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零組件之取得，到成品應用設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成本，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5) 政府獎勵及國內客戶採購策略

本土化半導體製程設備是政府積極輔導產業之一，可享有多項優惠措施及科專經費補助，國內客戶採購策略開始較著重於建立國內製程設備供應商夥伴關係。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之持續發展

台灣擁有從 IC 設計到半導體代工及封裝測試，完整之供應鏈產業，且世界級前幾大 CSP(Chip Scale Package)及 WLP(Wafer Level Package)封裝廠，如日月光、矽品、台積電、Amkor、星科金朋(SCT)、力成...等，多位於台灣設廠。

台積電預計自 2025 年起大幅提升資本支出，市場共識區間約 380-420 億美元，並在 2026 年進一步上調，重點投入先進製程（N3→N2）與先進封裝（如 CoWoS/SoIC），投資結構大致為先進製程占比 70-80%、特殊製程約 10%、先進封裝與測試及掩模約 10-20%，以滿足 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日月光投控則延續十億美元等級的年度 CapEx，聚焦先進封裝與高階載板（FC-BGA、2.5D/SiP、WLCSP、Fan-Out）與測試產能擴充，受 AI 伺服器與高速互連需求帶動，先進封裝與載板投資占比持續提高。

B. 擁有領先同業之研發技術

本公司自創立即投入半導體晶圓清洗設備研發：1999 年推出首套 8 吋單晶圓濕式旋轉清洗設備；2002 年取得 Semi S2-200 認證；2011 年 12 吋酸槽設備通過 Semi S2-0310 與 S8-0308E；2012 年 12 吋單晶片旋轉機台通過 Semi S2-0310 與 S8-0310。憑藉完整的產品安全性認證與厚實的自有技術與智慧財產權，我們在研發深度、產品改良速度與量產效率上均與國際同業分庭抗禮，並獲台灣半導體領導廠商採用。在後段晶圓級封裝領域，我們以 CSP 與 WLP 解決方案領先同業。

面向先進封裝，我們持續升級後段濕製程設備，針對 CoWoS、SoIC 等製程優化清洗/濕製程機台；隨製程難度提升，單機 ASP 走高，著墨於技術難度較高的 SoIC 等級設備。同時，我們配合同業與客戶（含台系大廠）擴充 CoWoS/SoIC 產能，受惠度顯著，並積極切入 SoIC 相關設備及 CPO/Chiplet 等新應用之配套方案。

C. 價格競爭優勢

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就近於台灣生產組裝及提供台系半導體大廠售後維修服務。除製造成本較美、日等國際大廠低外，亦同步與客戶共同開發及設計製程設備。公司投入半導體設備行業時間逾 20 年，持續打入半導體代工或封測大廠之設備供應鏈，證明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有相當之水準，有利其產品之銷售。

D. 深耕設備之系統整合能力，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本公司透過與客戶技術共同開發，在設備方面，從重要上游零組件之取得，到設計應用，皆有密切合作之廠商。可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以滿足各個客戶不同之需求。公司早已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及 SEMI S2-200 安全認證，有助於半導體設備之市場推廣。且因其產品認證期長，進入門檻高，而本公司目前已與業界一級大廠建立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未來持續耕耘該市場。

E. 政府獎勵及國內客戶採購策略

本土化半導體製程設備是政府積極輔導產業之一，可享有多項優惠措施及科專經費補助，國內客戶採購策略開始較著重於建立國內製程設備供應商夥伴關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需投入大量研發機台相關之驗證及檢測費用

面對晶圓製程及封裝科技日新月異，研發機台之相關驗證及檢測設備昂貴，且需持續投入資金於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上，以維持其競爭力。

因應措施：

(a) 本公司本著良好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再藉由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加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之競爭力，以解決資金需求之問題。

(b) 與下游國際級客戶合作，以技術合作之方式同步為客戶設計及開發設備，不僅可轉嫁產品開發之風險，亦可節省產品開發完成後相關驗證及檢測之成本花費，且確保合作開發出之產品，由客戶直接採購，減少存貨呆滯風險。

B. 新競爭者的進入，使得售價降低

國內高階封裝設備市場仍屬寡佔，因此吸引國外其他競爭者欲切入此市場，使得部份設備價格下降。

因應措施：

(a)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如高附加價值與特殊應用類之新產品，以期因應競爭者加入時，持續維持其競爭利基。

(b) 利用整合協力廠商資源之方式，並藉由製造外包以增加產能彈性。而本公司之人力則專注於研發及掌握關鍵之系統整合技術，提

高核心競爭力，增加公司獲利。

- (c)為拓展市場，於中國大陸設立行銷據點，配合大陸半導體市場發展需求，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獲利來源。
- (d)製程能力之提升：該公司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除基礎研究能力提升外，藉由配合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採需求而共同開發之模式，提供較國外廠商靈活性高之客製化機台，以因應同業競爭。
- (e)提升作業品質：以改良機台設計及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設備生產成本。在改良機台設計方面，依客戶需求檢視機台之設計及組裝程序，以減少重工之花費；另藉由未來逐漸獲得客戶認證及下單，提高產能稼動，降低機台生產之平均成本。

本公司之產品係因應客戶需求規格開發，原則上設備廠商之產品皆係依客戶製程規格設計開發。現就本公司與國外設備商之差異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弘塑科技	國外設備商
市場區格與差異	1. 國內自製，當地技術支援及維修容易。 2. 運送及成本較低，使相較國外競爭者為低。 3. 可就近服務台灣半導體廠，且設備交貨迅速。	1. 技術支援及維修需仰賴國外原廠支援。 2. 因運送及成本高，使其售價偏高。 3. 本身不一定於客戶所在地設有服務據點，需由代理商服務，交貨及服務速度慢。
競爭優勢	1. 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共同開發及特別設計。 2. 長期貼近客戶服務之經驗，能以較有效率之方式，瞭解客戶真正需求。	1. 生產設備之經驗豐富且經多年認證及使用，信賴度較佳。 2. 擁有較佳之國際視野。

C. 研發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 (a)藉由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例如：庫藏股)，以期留住人才。
- (b)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D. 銷貨客戶及產業集中

由於全世界前五大半導體封裝廠集中於國內，其持續擴廠計劃較為積極，其他業者資本支出之投入相對保守，導致短期銷貨客戶集中

情形無法改善。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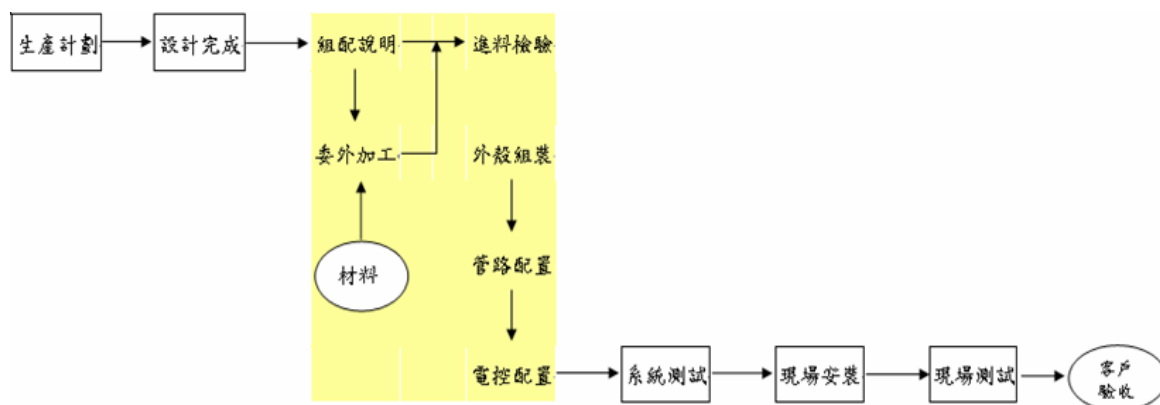
- (a)除持續拓展國內商機外，亦積極爭取大陸設備市場需求，以增加銷售客戶，降低對單一市場銷售風險。
- (b)以既有半導體封裝設備之技術為基礎，持續優化設備效能，同時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的機種，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夥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半導體 IC 封裝製程之濕式設備。濕製程機台包括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工程件	Aime Tech、視動自動化、全智新、超慧、源創、鴻騰駒、導航電、晶凱、克里薩斯、緯銓	穩定、良好
加工件	名超、暉陽、永傑、唐毅機械、御弘、協廷、傑群、松勁、廣銖、輝耀	穩定、良好
市購件	樂華、崇越 CO2、億昇、上品、寶韻、賢昇、汎達 SMC、義雄、基恩斯、Levitronix	穩定、良好

本公司主要原料皆可由多家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且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降低缺貨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供應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 一季止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樂華	461,753	13.26	無	註 1	註 1	註 1	
2	其他	2,607,823	100.00	無	其他	3,019,495	86.74	無	註 1	註 1	註 1	
	進貨 淨額	2,607,823	100.00		進貨 淨額	3,481,248	100.00		進貨 淨額	註 1	註 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因公司去年度接單量增加，EFEM 及 Robot 的需求量相對性成長，故對供商樂華的進貨金額較 113 年度有明顯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 一季止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F 客戶	1,344,438	33.00	無	F 客戶	1,990,453	33.55	無	註 1	註 1	註 1	
2	無	無	無	無	B 客戶	741,814	11.39	無	註 1	註 1	註 1	
3	其他	2,729,025	67.00	無	其他	3,782,228	55.06		註 1	註 1	註 1	
	銷貨 淨額	4,073,463	100.00			6,514,495	100.00		銷貨 淨額	註 1	註 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F 客戶：因應 CoWos 市場需求擴張，客戶機台需求隨之增加。
- B 客戶：因該客戶本期有擴產之需求，故對機台需求隨之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刊印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92	95	119
	間接員工	273	297	303
	研發人員	105	105	125
	合計	470	497	547
平均年歲(歲)		43.5	43.5	42.9
平均服務年資(年)		9.6	9.6	8.6
學歷分布比 率 (%)	博士	1.7	1.8	2.0
	碩士	19.4	18.7	18.1
	大專	72.1	72.5	73.7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刊印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高中	5.7	6.2	5.5
	高中以下	1.1	0.8	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將人才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石，致力於打造安全、友善且具競爭力的職場環境。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期提撥福利金外，更提供優於法令的多元化配套措施，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1. 完善的薪酬獎勵與保險制度：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提供極具競爭力的激勵機制，包括員工酬勞及年節獎金，並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與個人績效發放績效獎金，以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
2. 全方位保險保障：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落實勞工退休金提繳。此外，為強化員工風險保障，公司額外為員工規劃人身及意外團體保險，構築更全面的職安防護網。
3. 人才培育發展：持續推動員工教育訓練計劃，針對不同職能提供專業課程，建構完善的學習成長路徑，提升同仁競爭力。

健康管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優質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同仁追蹤個人健康狀況。

4. 各類津貼補助：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及生育津貼，並設有員工子女獎學金，落實家庭照顧關懷。
5. 休閒與社群活動：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與慶生會，鼓勵籌組多元社團活動，不定期推動各類便利優惠活動，營造活潑互動的企業文化與和諧的工作氛圍。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秉持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訂定「教育訓練作業程序」作為實施基準。透過「內部不定期職能訓練」與「外部進修補助機制」之雙軌並行，依據職務實際需求提供同仁多元學習管道，藉此持續強化員工專業競爭力，達成組織發展與個人成長之雙贏目標。

114 年度員工進修實際施行狀況如下表：

課程類別	內訓(註 1)			外訓		
	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527	543	0	0	0	0
2. 專業職能/工程類訓練	20	60	0	10	109	41,320
3. 勞安衛訓練/工安類	186	582	0	39	1,037	39,216
4. 主管職能訓練	0	0	0	9	153	49,100
5. 其他自我提升課程	0	0	0	7	26	3,500
總 計	733	1,185	0	65	1,325	133,136

註 1：內訓由內部同仁自編教材並擔任講師，故無額外費用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1. 適用舊制員工：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2. 適用新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公司設有 24 小時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設置門禁安全系統，人員必須依據工作性質及授權方得進出廠區範圍。 2. 與保全公司簽約，24 小時維護廠房安全。 3. 與當地警察治安單位密切聯繫。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智慧廠務系統：廠房運作依賴自動化系統監控機電、空調、純水系統，確保生產穩定。 4. 公共設施與基礎點檢（電梯/飲水機/環境） (1) 電梯安全：電梯等垂直運輸設備由指定承包商定期維護，並在操作盤面標示合格證與定期維護紀錄，確保符合工安規定。 (2) 飲水機維護：飲水機配置專業濾芯，並有記錄表單落實定期更換濾芯與清潔，保障同仁飲水安全。 5.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辦法規定，每日、每月、每季、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物通識管理辦法」、「廢棄物處理作業管理程序」、「系統災難復原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意外事件通報機制管理辦法」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事故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2. 本公司成立消防編組，每年兩次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部門，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專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專任)，已向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登錄在案。
生理及心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報到前須先辦理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3. 意見表達：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申訴管道，員工意見可向人資單位表達、或向部門主管、總經理表達。 4. 性騷擾防治：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作業辦法」。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1. 本公司訂有「承攬商管理辦法」，並要求廠商確實遵行。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有辦理員工團體險。 2. 由本公司職福會辦理醫療慰問。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設有專責資訊部門及配置適當人數之專責資訊人員：未設置資安長此職位，但有一位專責資安主管，另配置兩位專責資安資訊人員，依本公司規模及行業別非屬金融、資訊、網路交易等行業，人力配置屬於適當。
2. 本公司專責資訊部門隸屬於總經理室。

(二)資通安全政策：

1. 本公司訂有各類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例如：「系統災難復原辦法」、「網路使用規則」、「資訊安全管理規則」、「資訊系統權限管理辦法」、「電腦軟硬體使用及公司網站管理辦法」、「伺服器檔案使用規則」...等。
2. 違反資安行為，依「獎懲規定」處理。

(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公司每年均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資訊環境、帳號控管、軟硬體配置、防毒軟體、防火牆、ERP 系統...等，評核結果為適切。
2. 本公司內稽人員每年定期內部稽核，資訊環境尚無內控重大缺失。
3. 本公司資訊人員得依工作需求參加外部資安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全額負擔。
4. 本公司每年固定與專責資安廠商簽訂相關軟硬體合約，例如：電腦系統軟硬體維護合約、主機維護合約、防毒軟體合約...等，114 年度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350 萬。
5. 本公司 114 年度更新伺服器、主機、電腦機房...等相關硬體設備，例如：異地備援專案更新軟硬體、郵件過濾主機，114 及 115 年度投入金額為新台幣約 1,200 萬。
6. 本公司資訊人員定期向所有同仁宣導資安重要性，例如：勿使用或安裝非法軟體、注意網路(上網)使用的安全、勿下載不明軟體或程式...等。

(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發生時間: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因網路異常後偵測到內部伺服器受檔案加密勒索，導致系統暫停運作。
2. 影響範圍:加密勒索攻擊導致內部系統暫停作業，採購/財務/生產作業系統從備份還原後恢復使用，產品資料管理系統則以替代方案進行。至於事件是否造成關鍵機密資料外洩或重大財務損失，目前無法得知。
3. 應變措施:事件發生後，資安小組立即中斷外網並採取系統隔離，於一小時內進行內部通報。同時聘請外部資安專家進行事件鑑識與提供資安弱點改善諮詢。系統於 115 年 4 月 12 日起陸續恢復正常運作。
4. 因應與預防:針對此事件，本公司全面更新防毒碼及安裝端點異常行為監控軟體，並依據資安顧問提供資訊安全之改善建議進行伺服器、網路規劃建置及監控，以提前預警類似攻擊。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

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合約	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	111~完工(日期略)	新竹廠辦二期新建工程常駐監造委任契約書	無
營建合約	暉順營造	112~完工(日期略)	新竹廠辦二期新建工程	無
保全合約	誼光保全	每年續約	門禁保全駐廠服務	無
維護合約	士強電腦資訊	每年續約	資安/軟硬體維護	無
法律顧問	碩彥法律事務所	每年續約	常年法律顧問	無
智財顧問	翼勝智慧資產管理	每年續約	常年智財顧問	無
責任險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	每年續約	董事責任險	無
火險	華南產物保險	每年續約	產物保險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773,987	7,334,764	2,439,223	33.26
非流動資產	3,168,080	3,025,020	143,060	4.73
流動負債	5,279,021	4,240,374	1,038,647	24.49
非流動負債	2,893,291	1,545,370	1,347,921	87.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37,853	4,539,816	198,037	4.36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上年度大幅增長。				
2. 流動負債：主係因客戶需求增加，故合約負債亦隨之提升。				
3.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營運需求，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銷貨收入	6,514,495	4,073,463	2,441,032	59.93	1
營業成本	3,833,055	2,228,139	1,604,916	72.03	2
營業毛利	2,681,440	1,845,324	836,116	45.31	3
營業費用	1,044,983	939,395	105,588	11.24	
營業淨利	1,636,457	905,929	730,528	80.6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339	140,598	(87,259)	(62.06)	5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89,796	1,046,527	643,269	61.47	6
所得稅費用	364,790	200,974	163,816	81.51	6
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1,327,396	845,447	481,949	57.01	4
其他綜合損益	(4,969)	(54,786)	49,817	90.93	7
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變動原因說明： 1. 銷貨收入：主係先進封裝需求訂單滿載，致使營收大幅增加。 2. 營業成本：主係營收增加，故成本亦隨之增加。 3. 營業毛利：雖然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但毛利率微幅下降，主係本期銷售較多機台，增加較多的變動成本所致。 4. 營業淨利、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主係營收增加幅度較營業費用高，故相對營業淨利相對增加。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114 年關稅影響，美金匯率下跌，而公司持有美金貨幣較其他外幣高，故造成本期兌換損失較上年度增加。 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所得費用：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7.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 114 年增加投資名超 150 萬股及評價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列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以預測營業額。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而定。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穩定提升但不盲目擴張產能，財務方面目前帳上可供運用資金尚稱充足，並持續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使公司體質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0,681	1,386,683	433,998	3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8,959)	(1,086,922)	(1,102,037)	-10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655)	511,517	(555,172)	-108.5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0,383)	814,778	(1,255,161)	-154.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 643,269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出增加 1,388,302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增加：主係庫藏股買回現金流出增加 757,077 仟元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因業績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本公司與銀行關係向來良好，未來若有流動性不足情況時，將以中短期融資計畫因應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5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預估數)			預計期末現金餘額 (預估數)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2,544,629	1,254,514	1,027,618		4,826,761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公司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籌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請參閱本章節段落六、(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及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協助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了解轉投資事業經營之狀況。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關係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114 年度投資 (損)益	改善計畫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19,470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14 年度營業淨 損	(35)	不適用
添鴻科技(股)公司	513,956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14 年度營業淨 利	273,987	不適用
太引資訊系統(股)公司	160,783	本公司持股 78.1%之子公司	114 年度營業淨 損	(11,106)	不適用
佳霖科技(股)公司	534,796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14 年度營業淨 利	147,194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請參閱本章節段落六、(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註 1)	刊印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	-------------	-----------------------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入	65,744	3.89%	註 2	註 2
利息支出	40,090	2.37%	註 2	註 2
淨匯兌損失	(5,358)	0.32%	註 2	註 2

註 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暫不列示。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近兩年度利息支出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此外，本公司 114 年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2,544,629 仟元及 3,112,781 仟元，因此於資金運用上尚屬寬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年報刊印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以國內居多，113~114 年度因美元匯率變動較大，分別產生較高的淨匯兌利益、淨匯兌損失，屬於特殊情形。除此之外，近年淨兌換利益(損失)平均值相對不高，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尚無太大影響。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對子公司以外之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未來將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秉持提供客戶客製化及高品質之產品為原則，主要目標仍以持續改善原有之 Wet Bench 與 Single Wafer Spin processor(UFO)等設備產品為主。隨著 3D IC 構裝技術之發展，發展功能達到與國外無電鍍鍍金設備商相同水準之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製程設備；因應客戶新製程所需，製程設備需要新應用研發，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化學品及關鍵零組件等，例如：Square Fanout

UBM Etcher、Square Fanout RP Stripper、UFO 300 4CH Al/Ti UBM Etchin，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

2. 本公司針對後段封裝在未來趨勢與公司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 3D 封裝：除原已成熟之設備外，本公司有競爭力之設備為 Via Clean 及化鍍等。Via Clean 主要以 Single Wafer tool 搭配特殊化學配方。化學鍍膜設備則必須與鍍液廠商作聯盟，目前公司與外商公司及子公司添鴻科技合作，就化鍍液特性，進行機台設計開發。設計之關鍵在於溫度之均勻與穩定性及化鍍液之管理。
- (2) Fine Pitch Bump：後段封裝在極小元件尺度之挑戰上，主要在於凸塊間距變小，其挑戰為乾膜 Residue(殘餘物)。必須配合 Strip Chemical 廠商，針對化學品特性持續作機構設計變化。
- (3) Lead free(無鉛製程)：主要挑戰在於 Stripper 配方的變化導致乾膜 Residue(殘餘物)及銅氧化。設備之設計必須以不同概念發展新的機構因應。
- (4) Thin Wafer 薄片(厚度小於 6mil)：3D IC 堆疊必然須將晶圓磨薄，薄化後晶圓厚度可小於 6mil，其 warpage 可大於 2mm。晶圓傳送操作及製程處理必然是機構設計者挑戰。
- (5) 本公司針對客戶的 SoIC 製程開發濕式光阻去除設備，挑戰線寬與線距小於 $2\mu\text{m}$ 導線光阻去除製程。由於客戶採用的銅導線之線寬與線距皆小於 $2\mu\text{m}$ 且互連密度高，因此製程條件接近前段晶片製造等級。本研發案對於製程精密度與潔淨度要求超越先前研發的封裝製程設備規格。本研發案從：「製程先期模擬測試→製程設備設計與製作→客戶端整機終端驗證」，有助於日後發展半導體前段濕製程設備技術，並強化布局 3D IC 製程與設備的智慧財產權。本研發案並已申請經濟部科專-「SoIC 濕式銅導線製程設備開發計畫」，計畫期間為 110~112 年，業已經經濟部審核通過。
- (6) 本公司針對客戶未來 3D-IC 先進封裝製程，開發 Si Via 濕式蝕刻製程設備，挑戰因 AI 及 HPC 晶片所需之高速傳輸需求而客製化機台。本公司依據過去設備開發經驗，提出整合批次晶圓垂直浸泡(Batch Vertical Soaking)與單晶圓旋轉噴洗技術(Single Wafer Spin)之複合式設備解決方案，預期將可解決設備開發困難處，搭配垂直浸泡槽體、晶圓傳送機械手臂與獨立式多製程腔體等設計，並導入 AI 監控模組，能提早發現製程及機構問題，提高製程潔淨度與良率，降低昂貴晶圓報廢成本，以滿足客戶需求。本研發案並已申請經濟部科專-「Si Via 濕式蝕刻製程設備開發計畫」，計畫期間為 112~114 年，業已經經濟部審核通過。

3. 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35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隨時調整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所生產之產品除已取得多項專利保障外

，並獲得國內半導體、封測大廠之高度評價與認同，足見本公司之研發實力與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能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外，並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新的併購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以保障原有股東權益及落實資訊公開程序。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量漸漸擴增，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除 99~101 年購地並興建廠房及遷址，子公司添鴻科技亦於 105~107 年購地自建廠房並遷廠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添鴻科技分別於 111~114 年規劃，弘塑科技於 112 年動工興建二期廠房(預計於 115 年完竣)、且考量大量訂單及預期的未來訂單量，現有廠房面積不敷使用，因應未來長遠發展及多角化經營的營運需求，已購置新竹市五福段 489 等地號土地；添鴻科技南科擴廠(路竹廠，一期業已完工進駐)，該二項投資計畫原則將依進度執行之，執行完畢後，對集團未來的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的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自地建廠/南科擴廠計畫，將評估自有資金動向，如自有資金不足時，則以銀行中長期借款支應，並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並定期評估，據以訂定適當的融資政策以因應建廠資本支出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往來行之有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本公司除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持續進行各種相關可行性評估，考量品質、產品良率、交期及供貨穩定性等條件，積極尋找新供應廠商，以避免產生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半導體、封測製造業者等均為知名上市櫃公司，然設備廠產業特性所造成之系統風險，實為發展過程難以避免之問題。本公司將盡力維持現有良好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分散產品結構，以擴展不同產品別客戶及訂單，避免銷貨集中之市場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前總經理黃富源先生疑似侵害公司營業秘密一案，已提起訴訟，檢調正在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各月營收認列波動較大：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設備生產期間約 3 至 6 個月、單筆訂單金額大，加上本公司待客戶驗收完畢後一次全額認列銷貨收入，從在製品至製成品完工生產期間約需 3 至 6 個月，客戶驗收完工約 3 至 6 個月，合計營業週期約為 9 至 12 個月，若當月設備驗收台數較低時，總合併營收來源則為維修服務、材料買賣之業務以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收，可能發生每月營收及短期累積營收變動起伏較大之情形。另外，114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訂單滿載、供應鏈供料吃緊、物流運輸瓶頸、整體半導體產業供不應求...等因素的影響下，產品總工期則較前述所云 9 至 12 個月之平均值更長。

因應措施：尋求下包廠商協助，適度產能外包，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

2.資訊安全對公司之風險及影響：

資訊安全經公司評估後係屬營運風險之一環，對本公司影響為一般。

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設有資訊部門及配置適當人數之專責資訊人員。

(2)本公司每年均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資訊環境、帳號控管、軟硬體配置、防毒軟體、防火牆、ERP 系統...等，評核結果為適切。

(3)本公司訂有各類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不定期向所有同仁宣導資安重要性。

(4)本公司資安委員會均會召開資安每季會議，檢討/改善資訊安全。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9~74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請參閱本公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合併財務報告電子書。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合併財務報告電子書。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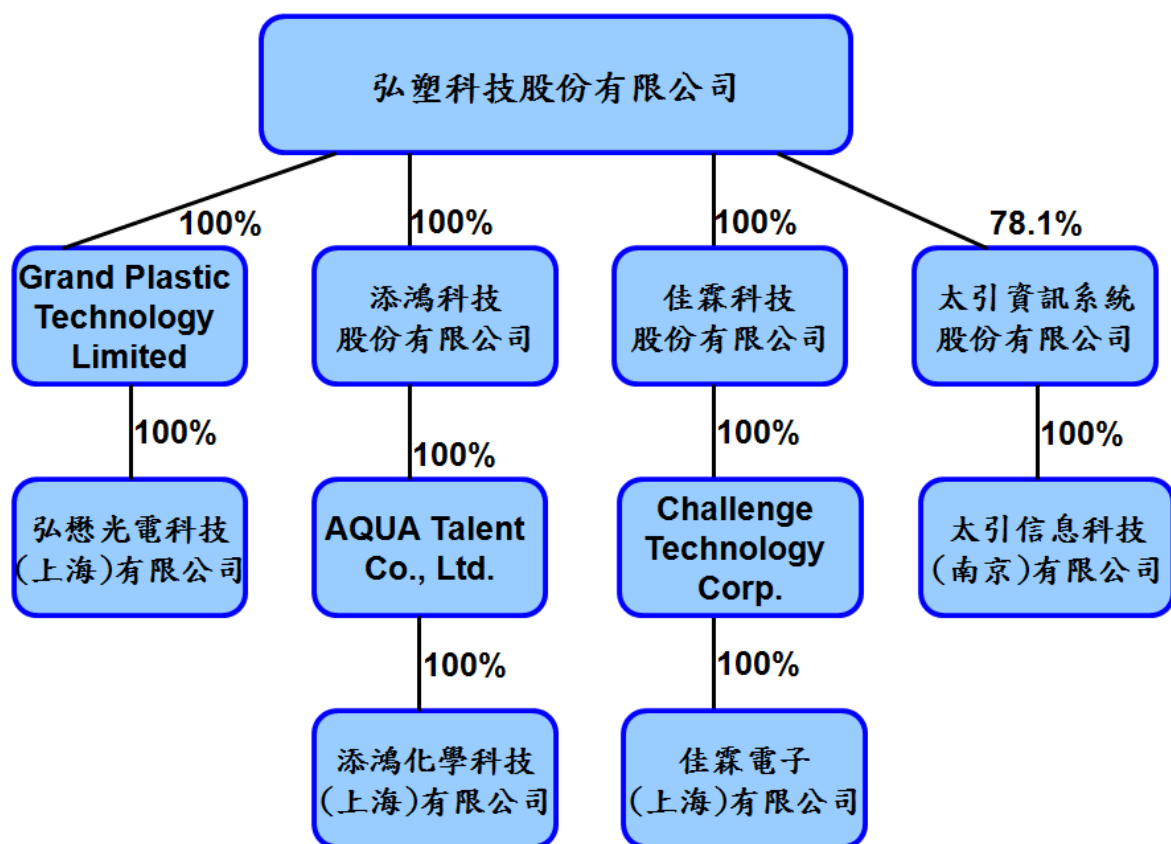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控制公司</u> ：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07	30095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89 號	新台幣 292,160 仟元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u>從屬公司</u> ：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97.05.16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美金 600 仟元	一般性投資。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11.27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夏路 169 號 1 幢 5 層 502 室	美金 500 仟元	半導體光電工程技術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和軟體的安裝維護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設備及零件、軟體批發進出口與代理。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6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4-2 號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工業級、試藥級、電子級混酸(蝕刻液)、電鑄藥液、工業級及電子級化學品代客分裝暨各類膠製造與開發買賣等。
AQUA Talent Co., Ltd.	97.06.16	No.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美金 350 仟元	一般性投資。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05.07	上海市金山區漕涇鎮亭衛公路 3318 號 2 幢 201 室	美金 300 仟元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等。
太引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91.05.08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55 號 4 樓之 1	新台幣 36,250 仟元	軟體銷售及安裝等。
太引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6.02.15	南京市麒麟科技創新園智匯路 300 號-B 單元二樓	美金 74 仟元	軟體銷售及安裝等。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9.07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路 21 號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測試儀器設備及零件、分析實驗儀器設備及零件、工業用儀器設備零件...等組合加工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及售後維修等。
Challenge Technology Corp.	92.01.1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600 仟元	一般性投資。
佳霖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93.03.1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夏路 169 號 1 幢 5 層 503 室	美金 600 仟元	同佳霖科技業務，為其在中國大陸之據點。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公司名稱	集團之職務分工	主要營業項目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集團之營運總部。 2.新產品應用領域之研發與設計。 3.統籌集團之財務、業務之運作。 4.負責台灣及海外客戶之銷售業務。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負責轉投資海外設立子公司事宜。	投資控股。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主要負責出售給大陸客戶機台的安裝維護、維修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半導體光電工程技術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和軟體的安裝維護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設備及零件、軟體批發進出口與代理。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級化學蝕刻液。	工業級、試藥級、電子級混酸（蝕刻液）、電鑄藥液、工業級及電子級化學品代客分裝暨各類膠製造與開發買賣等。
AQUA Talent Co., Ltd.	添鴻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負責轉投資海外設立子公司事宜。	投資控股。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主要負責出售給大陸客戶工業級化學蝕刻液。	化學原料製造及銷售等。
太引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78.1%之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軟體銷售及安裝等。	軟體銷售及安裝等。
太引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太引資訊 100%持有之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南京，主要負責大陸客戶的軟體銷售及安裝等。	軟體銷售及安裝等。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備、零組件等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等。	測試儀器設備及零件、分析實驗儀器設備及零件、工業用儀器設備零件...等組合加工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及售後維修等。
Challenge Technology Corp.	佳霖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負責轉投資海外設立子公司事宜。	投資控股。
佳霖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主要支援佳霖科技業務，為其在中國大陸之據點。	同佳霖科技業務，為其在中國大陸之據點。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泰山	600,000 股	100.00%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 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泰山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富源	不適用	由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00%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泰山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時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富源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勝銓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啟欽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繁斌 鍾時俊	10,000,000 股	100.00%
AQUA Talent Co., Ltd.	董事長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時俊	350,000 股	由添鴻科技持股 100.00%
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 事 總經理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時俊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啟欽 鍾時俊	不適用	由 AQUA Talent Co., Ltd. 持股 100.00%
太引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沁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韻玉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慶忠 曾繁斌 周沁怡	2,831,000 股	78.10%
太引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 事	太引資訊系統(股)公司代表人：周沁怡 太引資訊系統(股)公司專案管理辦公室資深處長：張慶忠	不適用	由太引資訊系統持股 100.00%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總經理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泰山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泰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銘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繁斌 張鴻泰	20,000,000 股	100.00%
Challenge Technology Corp.	董事長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泰山	1,000,000 股	由佳霖科技持股 100.00%
佳霖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銘和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泰山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振仁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素滿	不適用	由 Challenge Technology Corp. 持股 100.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特別標示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 600 仟元	18,425	0	18,425	0	(63)	(35)	0.06
弘懋光電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500 仟元	15,953	13	15,940	811	90	10	不適用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421,576	1,510,224	911,352	1,107,581	347,826	278,071	27.81
AQUA Talent Co., Ltd.	美金 350 仟元	34,060	0	34,060	0	(65)	11,306	32.30
添鴻化學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300 仟元	148,453	115,424	33,029	205,848	13,257	11,362	不適用
太引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6,250	79,759	25,386	54,373	41,842	(8,862)	(10,912)	(0.26)
太引信息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美金 74 仟 元	8,582	6,735	1,847	12,955	516	623	不適用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58,791	429,339	1,029,452	881,812	176,033	154,778	7.74
Challenge Technology Corp.	美金 600 仟元	49,700	0	49,700	0	(16)	16,612	16.61
佳霖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600 仟元	314,230	264,864	49,366	254,239	21,346	16,324	不適用

匯率說明：匯率係採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資產/負債： 台幣：美金= 31.430：1

損益： 台幣：美金= 31.180：1

附件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泰山

簽章



總經理：張鴻泰

簽章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泰 山



領導品牌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robotic gripper, likely from a KUKA robot, positioned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blue concentric circles. The gripper is made of polished metal and has a yellow and black warning label on its side.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blue circl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depth and motion.

Multi-functions Flexibility



Flexible Modularized System



Excellent for Advanced Process



Large Size Development



Fully Customize

